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8

协助地雷行动

协助地雷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涵盖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是根据大会第 64/84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政策和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报告强调地雷行动对联合国工作五大领域的影响，这些领域是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发展、人权和国际法；介绍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包括联合国 12 个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¹ 以及观察员实体，即法律事务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世界银行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把地雷行动纳入所有五个领域的工作。报告一开始说明为促进有关地雷行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普遍化和实施作出的最新努力，介绍关键事态发展，包括通过《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以支持大力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在万象召开。

* A/66/150。

¹ 12 个实体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3. 报告突出强调了把地雷行动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规划的努力，概述了所制订的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用以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陈旧和退化的弹药储存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此外，报告指出，地雷行动是以联合国内部及联合国、会员国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为基础。

4. 报告还概述了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A/64/287)以来在执行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确定的四个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报告认识到地雷行动的背景不断变化，概述了一系列建议，包括联合国地雷行动伙伴在弹药储存管理领域加强合作，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广为流通造成的更大威胁。

二. 有关地雷行动的国际文书的最新情况

5. 联合国继续协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平民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祸害的国际文书。至目前为止，《禁雷公约》自 1997 年开放供签署后，有 1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86 个缔约国已完成了销毁储存的义务，共销毁 4 500 多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 2009 年和 2010 年，阿尔巴尼亚、希腊、尼加拉瓜、卢旺达、突尼斯和赞比亚宣布完成了扫雷义务。10 个缔约国无法在 10 年期限内扫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要求延长期限。

6.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名为“卡塔赫纳无雷世界峰会”的该次会议审查了进展情况，侧重讨论缔约国和其他伙伴在全面遵守公约方面面临的余下挑战。会议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共同致力于一个无地雷的世界”）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为未来几年公约的实施和普遍化提供指导和框架。

7. 《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了 201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成立了一个新的资源、合作和援助常设委员会。会议还认可了第二次审议大会设立的特别工作队的报告，该工作队负责评价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会议采纳了一些变动，以提高该股在缔约国直接指导下的独立性和业绩。缔约国还欢迎关于第二次审议大会以来公约状况和运作的日内瓦进展报告。

8. 自《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开放供签署以来，有 109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了该公约，其中 38 个国家曾使用、制造、出口或储存集束弹药。2010 年 2 月 16 日第三十份批准书交存后，该公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59 个国家批准、接受或加入了公约。

9. 9 个缔约国(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匈牙利、黑山、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西班牙)和两个签署国(哥伦比亚和捷克共和国)销毁了其储存的

集束弹药。2010年，两个签署国(阿富汗和安哥拉)报告，作为更广泛的武器处置方案的一部分，它们的集束弹药储存已销毁。拥有此种武器储存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它们已经开始实际销毁或正在销毁过程中；10个国家已制定国家立法，以落实公约。

10.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在万象举行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阿尔巴尼亚担任《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再加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担任《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这反映了一个很有希望的趋势，说明受影响的国家对人道主义裁军公约有越来越多的自主性。现任主席任期结束后，黎巴嫩将担任2011年9月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柬埔寨将担任2011年11月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主席。

11.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万象宣言》和《万象行动计划》将指导公约的执行。缔约国通过了根据公约有关透明度措施的第7条提交报告的国家报告格式。批准了2011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为2011年讨论公约未来的架构和实施框架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编列的经费。在第一次会议之前，裁军事务厅和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实质性和后勤支持。开发署在会议上被任命为主席国老挝之下的执行协调员，负责筹备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包括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于2011年6月27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12. 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俗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政府专家组继续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与各代表团积极合作，为审议提供技术投入。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还提供技术意见，协助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第二号议定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2010年闭会期间专家会议，两者分别侧重简易爆炸装置和第五号议定书的执行，包括其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的执行。

13. 自本人上次报告以来，有10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62个国家通过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继续鼓励会员国加入公约，强调其有助于满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在方案一级找出了机会，以便将援助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公众健康和支持框架。

三. 联合国内外的地雷行动反应

14. 地雷行动的情况在过去两年继续演变。实现联合国2006-2010年地雷行动战略所列战略目标的工作取得新进展。一些国家的地雷行动方案已经完成。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阿尔巴尼亚，它在2009年完成了排雷工作，现正改造其地雷行动方

案，用以支助政府的非军事化方案，其中包括弹药储存管理和处置陈旧退化的弹药。另一些国家也已经开始探讨地雷行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潜在协同效应，认识到为应对地雷威胁而开发的工具和专门知识，还可有效应对其他威胁，如退化和处理不善的弹药储存和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15. 不过，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和苏丹在内的几个国家仍然受地雷的严重影响。还让人担忧的是，在一些地方，如哥伦比亚，在清除现有地雷的同时，还在埋设新地雷。在阿富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和也门，也证实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联合国为应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威胁，继续实施各种地雷行动方案，支持国家主管部门的努力。联合国提供的支持对于在冲突期间和冲突结束后立即提供和协调地雷行动反应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科特迪瓦等国，对于发展能力和机制，确保以最为有效的方式提供地雷行动反应也起到关键作用。

16. 大会题为“协助地雷行动”的第64/84号决议确定了“需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的规模、组织、实效和办法作出全面和独立的评价”。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经过广泛协商，商定由联合检查组进行评价。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支持联合检查组的评价工作，包括从自愿信托基金为其拨款。

A. 统一联合国系统地雷行动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更加重视把地雷行动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由于特派团任务规定中明确提及地雷行动，或是通过地雷行动为保护平民和其他授权活动的安全进行作出的贡献，地雷行动日益成为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10年12月31日结束)、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11年7月9日结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援助团，成立于2011年7月9日)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都有地雷行动部分。

18. 地雷行动和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储存管理和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已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特别是在关于正在部署或已经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的情况的报告中。这些报告包括本人关于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科索沃、黎巴嫩、利比里亚、尼泊尔、索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撒哈拉的报告。地雷行动内容也列入若干专题报告，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冲突结束后立即着手建设和平工作等专

题的报告。本人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S/2010/181)强调,在该报告所述期间,有1 000多名儿童被证实已在与冲突有关暴力事件中被杀害或受伤,特别是沦为地雷、未爆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受害者。为应对这些武器对儿童的威胁,201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教育和反对使用地雷和其他滥杀滥伤武器的宣传纳入了“对紧急情况中儿童的核心承诺”,这是一个指导基金会应对紧急情况的框架。

19. 继续作出努力,把地雷行动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计划以及联合呼吁程序。地雷行动项目列在阿富汗、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沙、索马里和苏丹的人道主义呼吁中。地雷行动也包括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的人道主义反应中,即在保护问题专题组下设立地雷行动分组,并将5个地雷行动项目列入紧急救济协调员2011年5月发出的经修订的紧急呼吁。联合国以及双边、多边和民间社会发展机构也开始把地雷行动纳入方案,自成一个发展部门,并推进更传统的发展部门的工作。

20. 为进一步促进地雷行动中的两性平等,联合国通过交流外地方案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订正了“地雷行动方案两性准则”。修订后的准则确定在地雷行动方案中实施措施,让男女都作为受益者、实践者和决策者平等参与,确保地雷行动项目对妇女和女孩、男孩和男子产生同样相称的影响。

B. 协调和伙伴关系

21. 根据“地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机构间政策”,参与地雷行动的联合国各部门、办事处、方案、基金和机构继续通过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持的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协调活动。

22. 在审查现有的地雷行动协调机制后,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在2010年10月商定,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内的地雷行动责任领域应充分启动,以使地雷行动的协调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已经接受的专题组办法相一致;协助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例如非政府组织)的协调;确保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直接联系。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领导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协调,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起草了地雷行动责任领域的职权范围,由包括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内的成员通过。

23. 为促进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执行伙伴的协调,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2010年和2011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家地雷行动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第十三和第十四届国际会议之际,主持了地雷行动委员会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小组还在2011年6月日内瓦《禁雷公约》闭会期间举行了会议。

24. 由于认识到地雷行动和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之间的互补性,因此作出了努力,确保联合国内两个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成员参加由裁军事务厅主持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提供技术专长，协助拟订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成为其范本。

25. 裁军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根据大会第 64/51 号决议继续制订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会员国协助制订技术准则，以协助各国自愿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联合国在拉丁美洲维持和平行动训练中心协会 2010 年 8 月里约热内卢第二次大会上，介绍了该准则，反应良好。我欢迎裁军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其他方面合作编写准则，这对避免战争遗留爆炸物意外爆炸造成的污染至关重要。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呼吁安全和安保部协调制订一项全面政策，说明联合国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办法，这些装置成为当前敌对活动的一部分，并威胁到联合国人员和设施。鉴于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类似，我建议制订上述政策时考虑到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的经验，预计该政策将在 2011 年底提交给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指导小组。

C. 为地雷行动界服务

27.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认识到常设能力在特派团规划和开办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于 2009 年建立了地雷行动常设能力机制。这一机制自成立以来已得到使用，以提供即时的应急反应，加强现有的方案，并进行需求评估和方案评价。最近，在 2011 年 3 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部署了该机制人员到开罗，协调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的地雷行动，建立保护问题专题组下的地雷行动责任领域。

28. 科特迪瓦选举后的危机留下了许多战争遗留爆炸物，直接威胁到人的安全，阻碍政府、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安全地进行重建和恢复工作。为应对这一威胁，2011 年 4 月 14 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部署一名技术专家到科特迪瓦，评估阿比让的污染范围和性质，确定清除重点危险区域以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国家当局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要。今后，如在阿比让及以外地方发现弹药储存和武器储藏处，将需要实施弹药和武器管理项目，以支持国家安全机构。在这方面，地雷行动处已开始协助联科行动处理弹药和武器管理问题，以支持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

29. 应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负责人的请求，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派团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11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技术评估。2010 年的评估团初步评估了现有的弹药储存、管理和销毁能力，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处理其过剩弹药储存。后续评估团的重点是，按照目前正在制订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减少眼前的危险，为长期的弹药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30.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与瑞典民事应急机构一起，在 2010 年和 2011 年 6 月举行了第七届和第八届年度快速反应演习。与往年一样，演习侧重于在紧急情况下建立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年度演习包含在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的工作计划内，一些成员机构派人参加演习，以增强今后的反应。

31.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制订和维护，继续是联合国支持地雷行动界的重要组成部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管理年度审查进程，以确保地雷行动标准保持相关性。对所有地雷行动标准都作了修订，包括确认有关集束弹药的问题。此外，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在 2010 年批准了儿基会编写的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教育的新标准，该标准代替现有七个关于地雷风险教育的标准。

32. 如上所述，国家地雷行动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国际会议于 2010 年和 2011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些年度会议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主办，为多达 300 名地雷行动从业人员提供机会，评估取得的进展和该部门未来的挑战。令人鼓舞的是，各位国家主任在主持和推动会议进行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

33.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协调，在日内瓦主办了第三次地雷行动技术讲习班，题为“汇集地雷行动技术和方法”。这一年两次的活动汇集了地雷行动从业人员、设备制造商和研究与发展组织，审查当前技术和未来的需求。讲习班的重点是使用卫星和航空图像以及远程分析和遥感技术确定雷区。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发署继续通过地雷行动交流方案，促进受影响国家间合作和同行审查，推广良好做法，从而促进南南合作。2010 年，这项方案下采取的举措包括在安哥拉、柬埔寨和莫桑比克等国的地雷行动方案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

D. 资源调动/分配

35. 根据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一项举措)的信息，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调集了约 10 亿美元，用于支持地雷行动。这证实尽管发生全球金融危机，但供资水平仍然稳定。但绝大多数资金用于数量相对较少的国家和地区，并主要用于扫雷，但这仅是地雷行动的五大支柱(还包括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销毁储存和宣传)之一。

36.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给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共计 1.72 亿美元，惠及 21 个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此外，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于地雷行动的维和摊款共计 1.61 多亿美元。部队派遣国也提供了实物地雷行动能力，直接支持特派团的任务。

37. 2009 年至 2010 年，捐助者通过开发署危机预防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共捐助 8 000 万美元，支持 28 个国家地雷行动方案。同一时期，向儿基会提供了 2 500 多万美元，用于其向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的地雷行动支助。

38.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继续协助地雷行动支助小组，这是一个为地雷行动活动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的捐助者的论坛。在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下，支助小组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纽约召开年会，37 个成员出席。与会者第一次包括来自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反映了越来越多的捐助者对地雷行动感兴趣。小组还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开会，商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的地雷行动需要，我表示欢迎这一地雷行动方面捐助者协调的积极发展。

39. 2009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在卡塔尔举办《2010 年地雷行动项目概览》的发行活动，配合卡塔尔无雷世界峰会。概览每年出版，概述受影响国家如何拟定计划，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其他行动者合作，解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2010 年，联合国组织了《地雷行动项目概览》进程的审查。根据审查进程的结果，正在拟定新方法和模板，旨在让地雷行动捐助者更多使用概览作为参考，就有关资源分配作出决定。《2011 年地雷行动项目概览》包括 238 个项目，涉及地雷行动的所有五大支柱，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网上推出。

四.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40. 为了衡量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的执行情况，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向 49 个得到其支助的地雷行动方案分发了一份调查。初步调查结果强调平民伤亡人数的下降、地雷行动与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对策之间的正向关联、地雷行动纳入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及建立国家地雷行动管理机构等方面。通过找出成功经验和差距，调查结果将有助于制订 2011-2015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的战略目标。下文列出报告期内的进展和成就：

A. 战略目标 1：将死伤人数至少减少 50%

41. 来自几个国家的统计数据反映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死伤显著减少。2010 年，阿富汗平均每月 33 人伤亡(26%由于地雷，74%由于未爆弹药)，比 2009 年减少 29%。在受害者中，16%为女性，65%是儿童，在未满 18 岁的所有受害者中，7 至 14 岁的男童占 55%。同样，在乍得，受害者监测报告表明，2009 年的报告伤亡人数为 51 人，2010 年降至 17 人。

42. 在加沙，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在“铸铅行动”后提供拯救生命干预，为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地雷行动方案对包括居住地点在内

的 2 187 个地点进行了风险评估，估计有 80 132 人受益；为 5 426 名个人提供了风险教育。平民伤亡人数从 2009 年的 39 人，降至 2010 年的 16 人，下降了 41%。

43. 在尼泊尔，联合国支持和平与重建部制定实施国家地雷行动战略，为进一步减少人员伤亡作出贡献。2010 年现有数据显示，有 43 人成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比 2009 年减少 39%。数据表明，受害者绝大多数在 18 岁以下，是本人触发了简易爆炸装置。

44. 在索马里的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地区，加强了协调和扫雷能力，有助于减少平民伤亡和开展发展活动。在索马里中南部，增加了对事故的监测，显著改善了地雷行动执行者确定优先次序和有针对性开展行动的工作。风险教育在索马里中部得到重视，这有助于防止逃避该国南部冲突的移民的死伤。尤其重视摩加迪沙和 Afgoye 走廊，因为这两个地方地雷密布，人口稠密，伤亡率高。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索马里中部、Afgoye 走廊和摩加迪沙为 361 843 名索马里人提供风险教育，在南部三个人口最稠密并受地雷影响的地区设立地方探雷和排雷能力。

45. 一个显著的发展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作为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一部分，开始与非索特派团一道工作，让部队更多认识到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危害，并提高其安全、高效率地进行爆炸物处理作业的能力。2009 年 10 月，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支持下，非索特派团开始在摩加迪沙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到 2011 年 4 月，销毁了 5 591 枚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小武器弹药。在摩加迪沙各区，首次进行了系统的基线调查，了解了有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地方的地雷埋设情况。不过，一些地区据报埋设了新的地雷；据报反对派武装团体在这些地区的主要道路和战略动脉上埋设地雷。必须指出，索马里 8 个地区仍处在武装团体控制之下，无法进行扫雷活动。

46. 在哥伦比亚，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人数仍很多，大约每天报告两人伤亡。不过，近年来，伤亡事件总数有所下降，2010 年报告有 512 人受害，其中 30%是平民，2009 年则为 741 人。

47. 在苏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人数在 2010 年增加了 35%，虽然部分原因可能是，以前出于安全考虑对平民封闭的地区现日益开放。2010 年，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协调下，苏丹境内的地雷行动界向 330 015 人提供了以社区为基础的风险教育，并特别注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该办事处由一些联合国实体组成，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负责牵头，儿基会是开展风险教育方面的牵头机构。

48. 地雷和未爆弹药继续严重威胁到也门受冲突影响省份的人民，特别是儿童。儿童往往集中在高风险地区，或者误把地雷和未爆弹药当作玩具。2010 年，超过 34 名儿童因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丧生，24 人身受重伤。扫雷单位难以进入，是减少受影响地区风险的主要障碍。政府与 Al-Houthi 武装团体在 2010 年 2 月签订停火协议后，儿基会与也门执行地雷行动中心和开发署协调，启动风险教育

活动，包括开展 3 场针对 28 000 多人的运动，开办培训员培训课程，分发风险教育材料。

B. 战略目标 2: 减轻社区生计面临的风险，扩大行动自由，惠及至少 80% 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

49. 在改善由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而受到社会经济影响和行动受限的人的生计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在柬埔寨，开发署支持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协调在 1 400 万平方米土地上排除地雷，在过程中销毁了 14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403 枚反坦克地雷和 80 000 多件未爆弹药。预计将有 80 000 多人受益于排雷活动，能够前往农田、使用灌溉来源、道路、医疗中心和其他基础设施。现在，近 2 000 名学生能够到曾是雷区的地方上学。

50. 在乍得东部，为 2 500 公里道路扫雷，包括为 4 700 000 平方米战区土地和 212 个危险区扫雷，并销毁了 21 000 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弹药，减缓了东道社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风险。由于农业用地占被扫雷土地的 78%，这一行动改善了数千人的生计。

51. 在埃塞俄比亚，埃塞俄比亚地雷行动办公室在开发署的支助下继续开展扫雷和风险教育，进一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风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理了 10 178 977 平方米土地，可以用于农业和其他经济活动，向 94 815 名社区成员提供了风险教育。

52. 在伊拉克，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在减少社区生计面临的风险和扩大行动自由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人们可以开展更多农业活动，前往更多学校。开发署还继续支持莫桑比克的扫雷活动，该国 136 个先前无法进行经济发展的地区在 2010 年扫除了地雷。

53. 在苏丹，道路开放取得了显著进展，现在 96% 的道路是安全的。道路的开放改善了行动自由，便利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扫雷行动也使人们能够将土地用于农耕及其他发展和创收活动。

54. 在西撒哈拉，资源的增加改进了方案业绩，销毁了护堤以东 7 600 多件战争遗留爆炸物，大大降低了高污染地区 Mehaires 和 Tifariti 的整体威胁。因优先考虑环境条件、资源的匮乏以及游牧民对放牧地的需要，方案对当地居民产生积极影响，便利他们进入河谷和获得水源，促进了粮食安全。尽管取得上述成就，但据报西撒哈拉境内的死亡率在 2010 年有所上升，突出说明急需风险教育。

55. 在其他地方，进展受制于若干因素，包括安全关切、性别问题和政治考虑。例如，在阿富汗，虽然为超过 189 平方公里的土地扫除了地雷，使人们可以使用更多道路和草场，但污染程度仍然很高，有 6 545 多个已知雷场仍待扫雷，占地

627 平方公里，影响 2 056 个社区的生活和生计。转为以社区为基础的排雷，由阿富汗排雷专家培训和指导当地社区成员开展扫雷，已证明是在该国高度不安全的地区开展行动的有效途径，也有助于增强稳定。自我上次报告以来，170 多万阿富汗人接受了风险教育，包括 25 万名妇女和近 50 万女童。这一数字很是可观，因为妇女常常无法出席公共风险教育课程，可到妇女家中的女性培训人员仍然很少。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正在开展广播运动，突出宣传让女童参加风险教育课程的重要性。

56. 2010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主要是在该国东部地区的 7 637 公里公路和 428 000 平方米土地进行了核查和扫雷，向 568 600 人提供了风险教育。不过，持续的不安全状况、恶劣的天气和财政资源的减少，都影响到地雷行动。此外，涉及地方民兵的暴力活动导致赤道省姆班达卡机场和盖梅纳机场周围出现新污染。存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或认为其存在的情况，继续阻碍生计、行动自由、基本服务的获取和市场的利用及基础设施的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存有大量无人管理的弹药，其危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8/773)中已经突出说明。针对这种情况，联刚稳定团内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销毁了弹药储存，其中包括 2010 年 3 月在戈马附近销毁的 50 000 多件小武器弹药。为配合执行伙伴的不断努力，2011 年 2 月，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征聘了一名弹药技术干事，与刚果武装部队合作消除陈旧、退化和管理不善的弹药储存带来的危险。

C. 战略目标 3: 将地雷行动需要纳入至少 15 个国家的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和预算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与国家对口单位合作，促进把地雷行动纳入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应政府要求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管理的阿富汗地雷行动协调中心，与各部委合作，确保将地雷行动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计划。该中心还努力确保地雷行动的活动与《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所列的政府目标相一致。

58. 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几内亚比绍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强调把地雷行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已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编写了国家地雷行动计划。

59. 直到中乍特派团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该维和行动内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一直支持拟订乍得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文件是基于乍得政府在《禁雷公约》下的义务及社区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需求拟定的。开发署协助国家地雷行动机构修订国家地雷行动计划，以考虑到旨在查明受污染程度的持续技术调查的结果。

60. 在伊拉克，2010-2012 年地雷行动战略获得批准，在开发署支持下在 2010 年初启动。伊拉克还拥有国家地雷行动计划，把地雷行动需求纳入了国家和地方的重建和发展计划。

61.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爆弹药部门是由国家战略文件规范，该文件强调，“贫穷和粮食不安全与未爆弹药的存在之间有很强的相关性”。根据这一战略，老挝国家管理当局在开发署支持下，努力确保 2011-2015 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将未爆弹药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提及。政府在 2010 年推出了第九个千年目标——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发展的影响。此外，扫雷后影响评估得到国家管理当局协助，在 2010 年完成，以求更好地了解扫雷工作如何有助于政府的扶贫努力。

62. 在莫桑比克，国家地雷行动计划(2008-2014 年)作为一个影响各发展部门的交叉问题，支持国家扶贫计划。不过，面临的挑战是，确保所有有关部委和地方当局在制订实施各自发展计划时，考虑到地雷行动问题。在斯里兰卡，纳入发展计划的工作在县一级开展，开发署和儿基会支持根据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县发展计划制订年度县级地雷行动计划，确定扫雷、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的优先活动。仍需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把地雷行动需要纳入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

63. 2010 年，索马里的索马里兰地雷行动中心第一次参加索马里兰区域发展计划的编制。这一努力及对地方当局的持续宣传工作，促成了 2011 年政府给中心捐款 44 000 美元。中心还与地区政府联系，确保地雷行动需求纳入所有发展计划。经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合作，地雷行动被纳入 2009 年至 2012 年联合国对苏丹发展援助框架和 2007 年至 2012 年苏丹五年战略。

D. 战略目标 4: 协助至少 15 个国家的国家机构发展，控制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同时筹备剩余能力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与各国国家地雷行动当局合作，建立当地能力，确保国家对地雷行动战略和优先事项的自主权。在阿富汗，协调中心继续与扫雷工作署合作，准备在 2013 年把地雷行动规划和协调的责任从中心转至该署。关于受害者援助，中心与卫生部、劳动、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部和教育部合作，确保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的权利和需要得到处理，并纳入国家结构。

65. 开发署向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提供了进一步的能力发展支持，包括协助进行 2009 年能力评估，以加强管理局执行任务的能力。同样，在乍得，中乍特派团在 2010 年底结束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继续协助国家排雷中心和阿贝歇区域中心发展剩余能力，包括为此培训 25 名工作人员掌握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66. 在哥伦比亚，国家地雷行动法案在 2010 年 12 月通过，其中一项决定允许民间排雷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在这之后，总统综合地雷行动方案请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供技术援助，发展一套民间扫雷业务协调系统，补充儿基会和开发署提供的持续援助。地雷行动处支持制定国家扫雷行动准则和技术标准，以及认证、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程序。

67. 设立联刚稳定团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5 (2010) 号决议授权该特派团除其他外，“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联刚稳定团内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支持国家地雷行动法的起草和通过。该法由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批准，成立了国家地雷行动中心，规定国家预算内列入地雷行动款项。在埃塞俄比亚，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开发署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制定地雷行动计划，并支持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编写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68.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继续与尼泊尔陆军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紧密合作，以便其发展当地能力，并根据 2006 年《全面和平协定》履行扫雷义务。此外，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继续支持和平与重建部内新成立的地雷行动科，包括制定实施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儿基会在 2010 年 12 月开始发展该科的地雷风险教育协调能力，以期到 2011 年 12 月开始职责移交。儿基会还支持教育部、尼泊尔警察和武装警察部队等关键政府机构的预防能力，这些机构现在有能力在 25 个受影响最严重县中的任何一个县提供风险教育。国家主管部门在协调执行地雷行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这方面的一个明确迹象是，2010 年 8 月，国家地雷行动科开始牵头地雷行动联合工作组，而先前是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共同主持。

69. 2010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索马里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内建立爆炸物处理能力，还可能扩大到索马里中南部所有 10 个地区。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立的类似能力在各自区域内提供了有效的呼叫服务，能够在有限支助下，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70. 在斯里兰卡，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正式成立于 2010 年，负责管理地雷行动。开发署一直通过其在贾夫纳和瓦武尼亚的区域地雷行动办公室支持中心，以促进执行政府的地雷行动政策和活动，而儿基会则支持国家地雷风险教育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努力。

71. 联合国还继续支持在喀土穆的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和苏丹南方排雷机构的进一步发展。自 2010 年初以来，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日益积极从事地雷行动所有支柱的活动。2009 年以来，苏丹南方排雷机构增加了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在苏丹的联合行动，涉及实地扫雷质量保证和认证及地雷风险教育活动。2011 年初，苏丹南方排雷机构还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支持下，开始主持月度和季度地雷行动协调会议。

72. 在塔吉克斯坦，开发署支持制定 2011-2015 年战略计划，确保采取广泛协商办法，并支持通过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开发署还支持制定泰国国家地雷行动战略，该战略由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于 2010 年提交，供泰国政府批准。

五. 意见和建议

73. 如上所述，地雷行动影响联合国工作的所有五个主要领域。关于国际法，《禁雷公约》生效十周年，为联合国、缔约国和有关合作伙伴提供了机会，可以回顾

实现无雷世界方面的进展以及如何最好地应对全面执行《公约》方面的其余挑战。我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通过《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和《卡塔赫纳宣言》，并期待在未来几年内付诸实施。这方面另一个主要进展是，《集束弹药公约》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随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在万象召开，这是消除这些武器的重要一步。我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并制定有效实施公约的国家立法。

74. 关于地雷行动对联合国工作其他四个领域的影响，把地雷行动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的更多努力反映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地雷行动是实现长期和平与安全、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关键。一个最好的例子是，2011 年 7 月，应我个人特使的请求，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代理处长访问西撒哈拉，以推动地雷行动在正在进行的会谈中的建设性作用。

75. 为促进地雷行动产生积极影响，加强了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内的责任领域完全启动，促进地雷行动的协调，应对 2011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会员国还加强了地雷行动支助小组框架内的地雷行动协调，该小组得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支助，现在包括更广泛的成员，并开会处理随时出现的危机。仍可作出更多努力，确保联合国最有效地应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人权的威胁。在这方面，我欢迎联合检查组正在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进行评价，期待其报告及建议；我相信，报告和建议将进一步加强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76. 如上所述，联合国运作的的环境已经变化，简易爆炸装置、陈旧、退化和管理不善的弹药储存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造成的威胁在增加，虽然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在减少。我鼓励联合国伙伴之间继续合作，制定政策和工具，应对上述安全威胁，包括在国家一级继续合作，同时认识到各自贡献的价值。我特别指示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鉴于其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发展的专门知识和能力，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处理这些问题。

77. 地雷行动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包括制定具体的国际规范和适用经证明的解决方案；但是，工作还远未完成。切勿忽视地雷造成的持续威胁。我特别关切的是，据报在阿富汗、哥伦比亚、缅甸、巴基斯坦和也门仍然使用地雷，而且据报 2011 年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和苏丹开始使用地雷；这说明在消除地雷方面的进展很容易被侵蚀。最近，可信的报告表明，在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埋设了新的地雷；在那里，联合国目前正在部署新的维和特派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随着联苏特派团的清理结束，联合国处理南科尔多凡州地雷威胁的能力可能减小。

78. 鉴于地雷所造成的持续威胁，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才能把地雷行动从国际会议程中去除。联合国将继续与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协助地雷行动方案的

制定和实施。如上所述，正在拟定新的 2011-2015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订出完善的目标，以更好地处理悬而未决的挑战。为重申联合国对地雷行动的承诺，我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持续政治和财政支持，以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不应低估这些武器所构成的持续威胁，否则，我们将在人的生命方面付出高昂的代价，并损害我们的集体努力，无法促进长期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

79. 最后，我要向所有因公殉职的排雷人员致敬，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对地雷行动人员的攻击。这种攻击必须被视作对作为联合国工作核心的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基本原则的攻击。鉴于地雷行动人员是在高度不安全的环境中工作，我赞扬他们持续奉献，矢志不移，不计政治、宗教、种族或地理因素，向脆弱社区提供挽救生命的服务。